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8760035.html)

附錄

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關於徵求《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告

為落實《深圳市關於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堅定不移打造製造強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規〔2021〕1號），規範“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的組織實施，根據《深圳市市級財政專項資金管理辦法》（深府規〔2018〕12號）有關規定，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

為保障社會公眾的知情權和參與權，提高文件草擬質量，根據《深圳市行政機關規範性文件管理規定》（市政府令 305 號），現就《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公眾意見。有關單位和社會各界人士可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反饋：

（一）通過信函方式將意見寄至：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 区 3133 室收，联系电话：88101602（邮编 518035），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yupf@gxj.sz.gov.cn。

附件：1.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
2.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企業擴產增效扶持計劃操作規程（徵求意見稿）》的編制說明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市工业企业在深稳定发展，提质增效，按照《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本市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下企业产值提升和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的申报、奖励以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扶持标准

第四条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扶持对象为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法人以及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企业。

第五条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包含以下 2 个扶持方向：

- (一)企业产值提升奖励：主要面向上一年度产值及产值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工业企业；
- (二)企业梯度培育项目：主要面向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或超过 100 亿、500 亿、1000 亿元的工业企业。

第六条 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奖励条件：

(一)企业产值提升奖励：企业上一年度在深实现工业总产值达 5 亿元、工业总产值增速达标的企业；或当年新设立工业企业且当年在深实现产值超 5 亿元(产值含 5 亿元、以企业上报统计部门 1-12 月的月报为准，工业总产值增速标准以项目申请指南为准)；

(二)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自 2021 年起，企业上一年度在深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工业企业。(以是企业上报统计部门 1-12 月的月报为准)

第七条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奖励：

(一)申报单位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申报单位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在项目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项目验收不合格且自验收不合格通知书印发之日起不满 3 年的情况；

(三)申报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情形。

第八条 对符合本规程第四条、第六条，且不存在第七条中不予奖励情形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企业产值提升奖励：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新增工业总产值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奖励比例与上限以项目申请指南为准。

(二)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对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 100 亿、500 亿和 1000 亿的企业，一次性奖励分别 300 万、1000 万和 2000 万元，一次性突破多个奖励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予以奖励。

第三章 申报和奖励程序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操作规程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事项。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指定的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申报书。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对形式初审合格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移交市统计局进行复审，由市统计局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名单并测算初步的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统计局的复审结果，拟定奖励方案，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励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奖励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性，受资助单位在专项资金拨付前出现经营异常、破产等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取消或者暂不拨付财政资金。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编报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对奖励项目资金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并开展绩效自评，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追回全部资金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3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2021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按照《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中第二条“培育接续发展的企业梯队”的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建成《操作规程》），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操作规程》编制背景

2021 年 2 月，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并提出了到 2025 年产值超千亿的企业达到 5 家，500-100 亿的企业达到 5 家，100-500 亿的企业达到 40 家。为加快落实《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中拟定的扶持条款，规范资金管理，草拟了操作规程。

二、《操作规程》的总体情况和编制原则

《操作规程》一共分为六章，分别为总则、支持对象和扶持标准、申报和奖励程序、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附则，共十七条，主要规范深圳市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的全周期管理活动。其中第二至五章为核心条款。

《操作规程》的编制主要基于以下 2 个原则：

（一）严格落实法制政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编制工作

《操作规程》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文件的规范要求，依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 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政策的最新规定，规范表述。

（二）奖励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由于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全球新冠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对当前产业发展形成了一定冲击。考虑到每年经济形势不同，我局不再在操作规程中对相关奖励标准予以明确，将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定标准，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对外发布。

三、《操作指引》核心条款的制定说明

（一）补助方向与业务情形

按照《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中第二条中“对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扩产增效，对年度产值 5 亿元以上且达到一定增速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的要求，《操作规程》中明确深圳市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下共下设两个扶持方向，分别为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和企业产值提升奖励。

（二）奖励条件与标准的确定

1. 企业梯度培育项目

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的奖励标准政策文件中已经予以了明确，《操作规程》的相关表述与政策文件一致。

2. 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中仅对扩大产能奖励

项目的产值 5 亿元的要求进行了明确，对于产值增速要求及单个项目奖励标准和上限，我局将结合项目实施时的经济形势制定个性化标准，经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在项目受理前在我局官网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三）不予资助情况

《操作规程》中明确了三种不予资助的情形：

- 1.企业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表述与企业项目操作规程表述基本一致；
- 2.关于项目逾期未验收的相关表述与我局近期正在调整的验收办法一致；
- 3.结合我局近期对历史项目整理的相关情况，增补了申报单位存在未按照要求退还财政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资金申报和奖励程序

一是明确了各单位在政策制定中的相关分工：我局主要负责资金事项发布、受理、初审，编制资助计划、下达、监管等流程；由市统计局确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名单并测算初步的奖励金额。因为项目数据均采用统计数据，所以项目没有专家评审和专项审计的环节。

二是根据近期我局在资金受理时遇到的问题，《操作规程》中明确了专项资金拨付前，受资助单位在专项资金拨付前出现经营异常、破产等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性，我局有权取消或者暂不拨付财政资金。

（五）关于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的条款内容均按照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和《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工信规〔2020〕9号）制定。